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主要交易 投資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之進展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及 2022 年 11 月 21 日的聯合公告（統稱「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主要交易的深高速投資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以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預期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分別向彼等各自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及其項下交易進一步資料的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之最新進展

於簽訂 PPP 合同、共建協議(一)及共建協議(二)後，近期深圳市有意對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建設實施方案進行優化調整，並相應調整投融資方案。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的調整方案尚在研究論證之中，深高速、深圳市交通局及深特交投等有關各方將根據調整方案進一步磋商各自於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中的權利和義務並可能對上述合同做出修訂。由於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建設實施方案和投融資方案還存在不確定性，該等通函將未能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股東。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根據調整方案的實際情況和有關各方的磋商情況，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按時刊發相關公告，以披露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展及更新的該等通函寄發日期。

上述對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建設實施方案和投融資方案的調整以及對 PPP 合同、共建協議(一)及共建協議(二) 的修訂還存在不確定性，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2 年 12 月 2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